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局南环路（龙碑-内黄界）绿化养护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局南环路（龙碑-内黄界）绿化养护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08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4.49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河南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2月27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